

渝中区贯彻落实重庆市环境保护集中督察 反馈意见整改实施方案

按照市委、市政府的统一安排部署，2018年4月11日至4月30日，重庆市第一环境保护督察组对渝中区开展了环境保护集中督察工作，并于7月19日向我区反馈了督察意见。根据《重庆市环境保护督察办法(试行)》《重庆市环境保护集中督察方案(试行)》以及督察意见反馈会有关要求，为确保反馈意见全面整改到位，推进我区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迈上新台阶，特制定如下整改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重庆市第一环境保护督察组对渝中区开展环境保护集中督察，是对渝中区生态文明建设各项工作的全面检验和督导，对我区更好地贯彻落实全国、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和中央及市委、市政府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重大决策部署具有重要的促进和推动作用。督察反馈的问题和意见，精准、具体、切中要害，必须严肃对待、诚恳接受、坚决整改。全区上下要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进一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和“四个扎实”要求，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坚持人与自然和

谐共生，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快建设宜居宜业宜游、山清水秀美丽之地。

二、问题及整改措施

严格按照重庆市环境监察办公室印发《渝中区环境保护集中督察反馈意见》要求，坚持对标对表、立足实际、举一反三，研究制定整改措施共 45 条。

（一）落实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不够到位。

1. 对生态环保认识有差距。

整改措施：

（1）进一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紧紧抓住“关键少数”，将生态环保内容纳入区委常委会、区政府常务会、区委中心组常态化学习内容，提高领导干部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重要性、复杂性的认识。

责任领导：黄玉林、商奎

牵头单位：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

整改时限：2018 年底

（2）将生态环保课程纳入区委党校主体班次、专题培训、“新时代渝中学习讲堂”等学习内容，引导党员干部特别是一把手，进一步强化生态环境保护意识，自觉扛起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立足区情，主动作为，创新方式，全力解决渝中区特殊性生态环保问题。

责任领导：王志宏

牵头单位：区委组织部

整改时限：2018 年底

（3）严格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要求，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至少每季度研究一次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不定期开展生态环境保护调研督办工作；其他有关领导成员在职责范围内承担相应责任。区委、区政府每年向市委、市政府报告生态环保工作落实情况。

责任领导：张远洪

牵头单位：区环保局

整改时限：2018 年底

（4）组织绿色系列创建、环保典型人物推选、环保公众开放等宣传活动，深入开展生态文明宣传“十进”活动。抓好企业负责人培训，做好环境法制宣传，增强排污企业履行环保主体责任和环保守法意识。运用渝中环保“一网双微”，加强线上线下互动，切实增强宣传实效。

责任领导：张远洪

牵头单位：区环保局

整改时限：2018 年底

（5）积极协调中央、市级主流新闻媒体，加大渝中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成效的宣传报道力度。在渝中报、渝中电视、“微渝

中”“在渝中”等新媒体平台开设环保专栏，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形势宣传和政策解读，普及生态环保科学知识，报道先进典型，曝光违法案例，提升全社会生态文明意识，推动形成政府、企业、公众各尽其责、共同行动的良好氛围。

责任领导：张焕伦

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

整改时限：2018 年底

2. 生态环保责任落实有差距。

整改措施：

（6）结合“十三五”规划中期评估，进一步优化调整、细化完善《渝中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中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等相关内容。

责任领导：蔚传忠

牵头单位：区发改委

整改时限：2018 年底

（7）相关单位将生态环保工作纳入本系统、本行业整体谋划和长远规划，并细化落实到年度重点项目建设或生态环保目标任务，明确完成时限。

责任领导：张远洪、黄孝明

牵头单位：区城管局、区建交委

整改时限：2018 年底

（8）严格落实《重庆市渝中区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试

行)》(渝中委办发〔2017〕28号),坚持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强化落实部门、街道、有关单位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形成各负其责、齐抓共管、常抓不懈的环境保护工作格局。

责任领导:何家利、张远洪

牵头单位:区督查办、区环保局

整改时限:2018年底

(9)完成《渝中区环境保护集中督察责任追究问题清单》的整改落实,严格按照《重庆市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试行)》《重庆市渝中区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试行)》等有关规定,对督察组移交的责任追究问题清单,在移交后2个月内完成责任核查工作,具体处理意见应征得市环境监察办同意;3个月内完成追责工作,相关情况送市环境监察办。要依法依规严肃追责,强化震慑警示效果,以追责问责倒逼明责履责。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不力、整改责任落实不到位、问题整改不力的,坚决严肃问责。

责任领导:张刚

牵头单位:区纪委监委

整改时限:2018年底

3. 生态环保考核有差距。

整改措施:

(10)保持经济社会发展实绩考核中生态环境保护考核分值

10分，确保不低于市级水平。对所有部门、街道、临时工作机构开展环保考核，实现环保考核单位“全覆盖”。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将考核结果作为对处级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评优评先和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切实发挥好环保考核“指挥棒”作用。

责任领导：王志宏

牵头单位：区委组织部

整改时限：2018年底

（11）严格逗硬考核，克服好人主义，真正考准考实各有关部门、街道办事处、有关单位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实际成效，传导压力动力。

责任领导：张远洪

牵头单位：区环保局

整改时限：2018年底

4. 环保监管能力有差距。

整改措施：

（12）根据中央和全市关于机构改革有关要求，待机构改革结束后，将及时提请区编委研究使用区环境行政执法支队、区生态环境监测站的选调指标，及时补充环保工作力量。同时，根据环保工作任务实际需求，再行提请区编委研究人员编制增加事宜，努力做到“人事相宜”“人岗相适”。

责任领导：王勇

牵头单位：区编办

整改时限：2019 年底

（13）按照国家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办公用房设置标准，立足实际，增加区生态环境监测站办公用房面积，确保达到国家规定要求。

责任领导：王勇

牵头单位：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整改时限：2019 年底

（14）健全环境保护网格化管理工作机制，充实完善监管责任单位，明确监管责任，形成强有力的监管合力；将各领域需要监管的对象纳入网格化监管，定期公布重点监管对象，逐步实现网格化管理全覆盖。强化网格环保能力建设，发挥好街道环保机构作用，街道落实 2 名环保专职人员，加强环保业务培训，压实属地监管责任，力促环境监管“无盲区”“全覆盖”。

责任领导：张远洪

牵头单位：区环保局、各街道办事处

整改时限：2018 年底

（15）深入推行河长制，建立健全责任明确、协调有序、监管严格、保护有力、考核到位的河流管理长效机制，街道河长单位履行好巡查、处置职责，守护好两江渝中段水环境，实现河畅、水清、坡绿、岸美。

责任领导：张远洪

牵头单位：区城管局、有关街道办事处

整改时限：2018 年底

（16）持续加强环境监管，实行“利剑执法”“联动司法”“阳光监督”，加大环境违法行为的查办和惩治力度，实现“零容忍”。深化“刑责治污”，实现环保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高效衔接。

责任领导：张远洪

牵头单位：区环保局

整改时限：2018 年底

（二）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力度不够。

5. 空气优良天数与主城区相比差距大。

整改措施：

（17）深入开展渝中区大气污染源解析工作，立足渝中实际，科学制定并实施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

责任领导：张远洪

牵头单位：区环保局

整改时限：2018 年底

（18）完善污染天气应急管理体系，建立项目会商、预警预报、联合执法、信息共享等方面常态化运行机制。在污染天气条件下，开展联防联控，落实扬尘、交通、生活污染等应急减排措施。

责任领导：张远洪

牵头单位：区环保局

整改时限：2018 年底

(19) 推进 VOCs、NO_x 污染协同控制，努力遏制臭氧污染物浓度快速上升趋势。发放控制臭氧污染打赢蓝天保卫战告知书，鼓励汽车维修、加油加气等行业实施错峰经营。2018 年，完成至少 3 家汽修、印务等排污单位 VOCs 达标治理。对已完成 VOCs 治理的排污单位严格日常监管，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达标排放。

责任领导：张远洪

牵头单位：区环保局

整改时限：2018 年底

6. 餐饮油烟污染较重。

整改措施：

(20) 督促餐饮经营单位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做到“应装尽装”。2018 年，完成 70 家经营性餐饮单位和 20 家公共机构食堂油烟污染治理。

责任领导：王勇、张远洪

牵头单位：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区环保局

整改时限：2018 年底

(21) 开展餐饮油烟专项整治，强化日常监管，加强对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的宣传，引导餐饮经营单位合理选址、合法经营，严肃查处餐饮油烟扰民行为，努力减少油烟扰民投诉和油烟

污染。

责任领导：张远洪

牵头单位：区环保局、各街道办事处

整改时限：2018 年底

（22）强化源头防控，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及渝中区《关于进一步加强餐饮业油烟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渝中府办〔2017〕95号）相关规定，严格餐饮业经营审批。

责任领导：邓光怀

牵头单位：区食药监分局、区工商分局

整改时限：2018 年底

7. 扬尘污染控制措施不到位。

整改措施：

（23）抓好施工扬尘治理，督促施工工地严格执行控尘十项规定，督促建设单位把控制扬尘经费纳入工程造价，制定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处罚控尘不达标的施工单位；对辖区内重大建设项目和新开工项目实施 100%电子监控，将建筑施工企业扬尘控制情况纳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内容。创建（巩固）扬尘控制示范工地。对尘污染严重、屡教不改、影响恶劣等情形的施工单位及其主要责任人实行“一案双罚”。

责任领导：黄孝明

牵头单位：区建交委

整改时限：2018 年底

(24) 抓好脏车入城、运输扬尘、裸地扬尘、道路扬尘管控工作，主要市政道路机扫率保持 90%以上；渣土运输车辆全部安装密闭装置并确保正常使用，未符合要求上路行驶的，一经查处按上限处罚并取消渣土运输资格。

责任领导：张远洪

牵头单位：区域管局

整改时限：2018 年底

8. 交通运输污染影响明显。

整改措施：

(25) 开展在售车用汽、柴油油品质量专项执法检查，禁止销售国四标准及以下车用汽油、柴油。

责任领导：邓光怀

牵头单位：区工商分局

整改时限：2018 年底

(26) 建立非道路移动机械动态管理台账，加强日常执法检查，严禁辖区内使用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工程机械。加强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排放检验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出具虚假检验数据等违法行为。完成道路排气路检 1 万辆，督促路检超标车辆及时整治，确保尾气排放达标。

责任领导：张远洪、鲁荣锋

牵头单位：区环保局、区公安分局

整改时限：2018 年底

(27) 加大老旧车辆淘汰力度，强化黄标车“闯禁”和货运车“闯限”执法。

责任领导：鲁荣锋

牵头单位：区公安分局

整改时限：2018 年底

(28)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法要求，督促新建码头配套建设岸基供电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施工、验收、投用。2018 年完成至少 1 处码头岸基供电设施建设或改造。

责任领导：黄孝明

牵头单位：区建交委

整改时限：2018 年底

(三) 生活污染防治问题突出。

9. 生活垃圾管理不到位。

整改措施：

(29) 落实《渝中区环卫设施布点规划(2015-2020)》要求，加快菜园坝垃圾中转站提档升级；密切跟踪长江委审批进度，推进珊瑚公园垃圾中转站项目建设。加强菜园坝垃圾中转站渗滤液的规范收集及转运，渗滤液交由有处置能力的单位安全处置；建立完善渗滤液转运台账。严格菜园坝垃圾中转站抽风除尘除臭系统的日常管理，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责任领导：张远洪

牵头单位：区域管局

整改时限：2018 年底

（30）加强对全区楼站式垃圾站垃圾转运的规范管理，加大巡查和考核力度，强化站内与站外的清洁管理，杜绝洒漏现象发生。进一步加强南区路、健康路垃圾转运站管理，配置高压冲洗设施、飘香设施，安装喷淋消洒装置，强化消杀除臭。

责任领导：张远洪

牵头单位：区域管局

整改时限：2018 年 8 月底

（31）拆除化龙桥街道嘉韵山水城小区现有垃圾临时堆放点，并清理平场。

责任领导：张远洪

牵头单位：区域管局、化龙桥街道办事处

整改时限：2018 年 8 月底

10. 餐厨垃圾监管覆盖不全。

整改措施：

（32）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商家规范收运餐厨垃圾意识，不断扩大餐厨垃圾收运覆盖范围，确保现有可纳入餐厨垃圾收运的 2560 余家餐饮业单位全部签订垃圾转运协议，实现“全覆盖”。

责任领导：张远洪

牵头单位：区域管局

整改时限：2018 年底

(33) 加强执法巡查，严禁餐厨废油直接倾倒市政垃圾桶；加大对非法收运餐厨垃圾的查处力度，促进商家规范收运餐厨垃圾。

责任领导：张远洪

牵头单位：区域管局

整改时限：2018 年底

11. 生活污水收集处置工作存在不作为。

整改措施：

(34) 落实《渝中区排水设施及管网规划（2015-2020 年）》相关要求，因地制宜确定年度污水管网改造任务。结合地块建设、道路建设等新建项目，推进一批次排水管网新建任务，逐步实现雨污分流。2018 年，完成道路配套雨污水管网建设 1.5 千米。

责任领导：黄孝明

牵头单位：区建交委

整改时限：2018 年底

(35) 2018 年底前，完成市政排污（水）口及污水截流整治 6 处；实施新华路、上清寺片区等市政排水管网改造约 2.6 公里。强化老旧市政排水管网监管维护，定期开展排查，建立监管台账，加强排水管网及其配套设施维护与修复。启动全区排水管网普查工作。加强对“两江”沿线市政排污口的清查整治，做到“发现一处，整治一处”。

责任领导：张远洪

牵头单位：区域管局

整改时限：2018 年底

（36）2018 年，完成菜园坝、储奇门公运物流码头、滨江公园、洪崖洞等 4 处污水泵站部分设备更换改造。2019 年，完成菜园坝、滨江公园 2 处污水泵站改造。

责任领导：张远洪

牵头单位：区域管局

整改时限：2019 年底

（37）落实《渝中区十三五海绵城市近期建设规划（2018-2020）》，加快海绵城市建设，2018 年完成末端处理工程措施研究论证，2019-2020 年逐年推进末端设施、消落区等建设。

责任领导：黄孝明

牵头单位：区建交委

整改时限：2020 年底

（四）部分领域环境管理亟待加强。

12. 医疗废水处理和医疗废弃物暂存不规范。

整改措施：

（38）严格医疗机构环境监管，督促医疗机构规范设置医疗废物暂存间。

责任领导：王勇

牵头单位：区卫计委

整改时限：2018 年底

(39)对医疗废水超标排放、擅自停运污水处理设施、医疗废弃物非法转运、辐放射环境管理不到位等违法违规问题严肃处理，并责令限时整改。

责任领导：张远洪

牵头单位：区环保局

整改时限：2018年底

13. 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不到位。

整改措施：

(40)全力巩固大溪沟饮用水源地保护区船舶整治和规范化建设成果，强化保护区日常巡查监管，严禁任何船只回迁、停泊保护区；及时清除保护区范围内存在的违法种植、生活垃圾等，严禁在保护区范围内违法倾倒建筑垃圾；依法查处饮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垂钓、游泳等污染饮用水水体的行为。

责任领导：张远洪

牵头单位：上清寺街道办事处、大溪沟街道办事处

整改时限：2018年底

14. 噪声污染投诉居高不下。

整改措施：

(41)强力整治违法夜间施工噪声扰民突出问题。深化建设、环保、城管、公安等部门联系联动，开展联合执法和专项行动，对违法夜间施工行为严厉打击、严肃惩处。

责任领导：张远洪、黄孝明

牵头单位：区环保局、区建交委

整改时限：2018 年底

(42) 鼓励施工单位采用先进的控噪措施和施工工艺，推动源头降噪。加强建设施工单位环保法律法规宣传，将其守法情况纳入企业环境信用评价，提高施工单位环保守法意识。

责任领导：黄孝明

牵头单位：区建交委

整改时限：2018 年底

(43) 大力整治社会生活噪声，严控广场舞等群众反映强烈的噪声扰民问题；加强交通噪声全程控制，严查机动车违章鸣号、夜间飙车等突出交通噪声扰民问题。

责任领导：鲁荣锋

牵头单位：区公安分局

整改时限：2018 年底

15. 餐饮船舶污水垃圾收集处置管理不到位。

整改措施：

(44) 全面开展餐饮船舶污染整治。按照《重庆市渝中区餐饮船舶污染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要求，对 10 艘餐饮船舶实施分类整治，其中完成拖移拆解 4 艘、拆除餐饮设施恢复为工作趸船原貌 3 艘、暂停营业并按最新达标排放标准实施改造 3 艘。

责任领导：黄孝明

牵头单位：区建交委

整改时限：2018 年底

(45) 建立健全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监管联单制度和海事、港航、渔政渔港监督、城管、环保等部门的联合监管制度，加强部门协同配合和联合执法。

责任领导：黄孝明

牵头单位：区建交委

整改时限：2018 年底

三、组织实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整改落实工作在区委、区政府领导下组织实施，成立渝中区落实市环境保护集中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简称区整改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市环保集中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由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有关区领导任副组长，相关区级部门负责同志为成员。区整改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分管环保工作的区领导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设在区环保局，负责整改工作的综合协调、联络督促等日常工作。区级有关部门和街道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主要负责人负责的整改工作推进组，按照全区整改工作部署，明确任务分工，强化协调配合，齐心协力推进整改工作，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

(二) 细化整改措施。各牵头单位要根据本方案以及《渝中区环境保护集中督察问题整改清单》，按照“一案一策一档”的原则，逐条逐项建立整改工作档案，制定细化整改方案，层层分

解落实整改任务，提出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明确整改时间表、路线图、责任人，全力狠抓整改。各责任单位要举一反三，全面深入开展自查自纠，发现的问题一并纳入整改。对已具备整改条件的问题，要立行立改，限期见效；对需要一段时间解决的问题，要倒排整改计划，明确时间节点和阶段性目标，分批次分时段抓好整改；对需要通过长期坚持才能解决的问题，要持之以恒，常抓不懈，建立长效机制，从源头上防止问题发生。

（三）完善工作机制。领导小组办公室不定期召开会议统筹调度整改工作。各牵头单位要切实履行牵头抓总职责，加强组织协调和情况汇总，每月2日前（节假日顺延）报送上月整改情况至区整改办汇总，2018年12月20日前报送总体整改落实情况。协办单位要加强协作配合，会同牵头部门加强对本行业、本领域问题整改落实的统筹和督导，及时向牵头部门报送整改情况。各责任单位要建立健全长效巩固机制，防止中央环保督察期间交办的47件群众举报环境问题和市环保集中督察期间交办的118件环境投诉举报问题出现反弹回潮。区督查办要加强对整改（巩固）工作的督查督办，把整改落实情况纳入部门、街道年度考核内容。

（四）加强信息公开。认真落实整改方案、追责问责情况、整改报告、问题整改等过程整改信息公开要求，各项整改措施或具体问题整改销号前，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整改情况。在《渝中报》和区政府门户网站设立专栏，每周至少报道1次整改工作情况。同时，加大对典型环境违法案件曝光力度，加强舆论引导，

形成共促整改、共抓落实的良好氛围。

附件：渝中区环境保护集中督察问题整改分工表

附件

渝中区环境保护集中督察问题整改分工表

序号	存在的问题		整改措施	整改时限	牵头单位	协办单位
1	（一）落实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不够到位。	1.对生态环保认识有差距。	进一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紧紧抓住“关键少数”，将生态环保内容纳入区委常委会、区政府常务会、区委中心组常态化学习内容，提高领导干部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重要性、复杂性的认识。	2018 年底	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	区委宣传部
2			将生态环保课程纳入区委党校主体班次、专题培训、“新时代渝中学习讲堂”等学习内容，引导党员干部特别是一把手，进一步强化生态环境保护意识，自觉扛起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立足区情，主动作为，创新方式，全力解决渝中区特殊性生态环保问题。	2018 年底	区委组织部	区委党校
3			严格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要求，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至少每季度研究一次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不定期开展生态环境保护调研督办工作；其他有关领导成员在职责范围内承担相应责任。区委、区政府每年向市委、市政府报告生态环保工作落实情况。	2018 年底	区环保局	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区督查办、区城管局、区建交委等
4			组织绿色系列创建、环保典型人物推选、环保公众开放等宣传活动，深入开展生态文明宣传“十进”活动。抓好企业负责人培训，做好环境法制宣传，增强排污企业履行环保主体责任和环保守法意识。运用渝中环保“一网双微”，加强线上线下互动，切实增强宣传实效。	2018 年底	区环保局	区委宣传部、区建交委、区教委、区城管局、区卫计委、各街道办事处等
5			积极协调中央、市级主流新闻媒体，加大渝中生态环境保护工	2018 年底	区委宣传部	区环保局

序号	存在的问题	整改措施	整改时限	牵头单位	协办单位
	(一) 落实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不够到位。				
6		作成效的宣传报道力度。在渝中报、渝中电视、“微渝中”“在渝中”等新媒体平台开设环保专栏，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形势宣传和政策解读，普及生态环保科学知识，报道先进典型，曝光违法案例，提升全社会生态文明意识，推动形成政府、企业、公众各尽其责、共同行动的良好氛围。			
7		结合“十三五”规划中期评估，进一步优化调整、细化完善《渝中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中生态文明和环境保护等相关内容。	2018 年底	区发改委	区环保局、区城管局、区建交委
8		相关单位将生态环保工作纳入本系统、本行业整体谋划和长远规划，并细化落实到年度重点项目建设或生态环保目标任务，明确完成时限。	2018 年底	区城管局、区建交委	
9		严格落实《重庆市渝中区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试行)》(渝中委办发〔2017〕28号)，坚持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强化落实部门、街道、有关单位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形成各负其责、齐抓共管、常抓不懈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格局。	2018 年底	区督查办、区环保局	各相关部门、街道办事处、有关单位
10	2. 生态环保责任落实有差距。	完成《渝中区环境保护集中督察责任追究问题清单》的整改落实，严格按照《重庆市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试行)》《重庆市渝中区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试行)》等有关规定，对督察组移交的责任追究问题清单，在移交后2个月内完成责任核查工作，具体处理意见应征得市环境监察办同意；3个月内完成追责工作，相关情况送市环境监察办。要依法依规严肃追责，强化震慑警示效果，以追责问责倒逼明责履责。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不力、整改责任落实不到位、问题整改不力的，坚决严肃问责。	2018 年底	区纪委监委	
	3. 生态环保考核	保持经济社会发展实绩考核中生态环境保护考核分值 10 分，确	2018 年底	区委组织部	区环保局、区人

序号	存在的问题		整改措施	整改时限	牵头单位	协办单位
	同责、一岗双责”不够到位。	有差距。	保不低于市级水平。对所有部门、街道、临时工作机构开展区级环保考核，实现环保考核单位“全覆盖”。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将考核结果作为对外级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评优评先和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切实发挥好环保考核“指挥棒”作用。			社局
11			严格逗硬考核，克服好人主义，真正考准考实各有关部门、街道办事处、有关单位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实际成效，传导压力动力。	2018年底	区环保局	区委组织部
12	(一)落实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不够到位。	4.环保监管能力有差距。	根据中央和全市关于机构改革有关要求，待机构改革结束后，将及时提请区编委研究使用区环境行政执法支队、区生态环境监测站的选调指标，及时补充环保工作力量。同时，根据环保工作任务实际需求，再行提请区编委研究编制增加事宜，努力做到“人事相宜”“人岗相适”。	2019年底	区编办	区环保局
13			按照国家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办公用房设置标准，立足实际，增加区生态环境监测站办公用房面积，确保达到国家规定要求。	2019年底	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区环保局、区财政局
14			健全环境保护网格化管理工作机制，充实完善监管责任单位，明确监管责任，形成强有力的监管合力；将各领域需要监管的对象纳入网格化监管，定期公布重点监管对象，逐步实现网格化管理全覆盖。强化网格环保能力建设，发挥好街道环保机构作用，街道落实2名环保专职人员，加强环保业务培训，压实属地监管责任，力促环境监管“无盲区”“全覆盖”。	2018年底	区环保局、各街道办事处	区财政局
15		深入推行河长制，建立健全责任明确、协调有序、监管严格、保护有力、考核到位的河流管理长效机制，街道河长单位履行好巡查、处置职责，守护好两江渝中段水环境，实现河畅、水清、坡绿、岸美。	2018年底	区城管局、有关街道办事处	区环保局、区建交委	

序号	存在的问题		整改措施	整改时限	牵头单位	协办单位	
16			持续加强环境监管,实行“利剑执法”“联动司法”“阳光监督”,加大环境违法行为的查办和惩治力度,实现“零容忍”。深化“刑责治污”,实现环保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高效衔接。	2018 年底	区环保局	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公安分局	
17	(二)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力度不够。	5.空气优良天数与主城区相比差距大。	深入开展渝中区大气污染源解析工作,立足渝中实际,科学制定并实施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	2018 年底	区环保局		
18			完善污染天气应急管理体系,建立项目会商、预警预报、联合执法、信息共享等方面常态化运行机制。在污染天气条件下,开展联防联控,落实扬尘、交通、生活污染等应急减排措施。	2018 年底	区环保局	区政府应急办、区建交委、区城管局、区公安分局、区房管局(区棚改办)、各街道办事处	
19			推进 VOCs、NOx 污染协同控制,努力遏制臭氧污染物浓度快速上升趋势。发放控制臭氧污染打赢蓝天保卫战告知书,鼓励汽车维修、加油加气等行业实施错峰经营。2018 年,完成至少 3 家汽修、印务等排污单位 VOCs 达标治理。对已完成 VOCs 治理的排污单位严格日常监管,确保治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	2018 年底	区环保局		
20			6.餐饮油烟污染较重。全区餐饮服务单位 3973 家,仅 200 余家安装有油烟净化设施,约 95%的餐饮服务单位油烟直排。	督促餐饮经营单位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做到“应装尽装”。2018 年完成 70 家经营性餐饮单位和 20 家公共机构食堂油烟污染治理。	2018 年底	区环保局、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有关区级部门,有关街道办事处
21				开展餐饮油烟专项整治,强化日常监管,加强对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的宣传,引导餐饮经营单位合理选址、合法经营,严肃查处餐饮油烟扰民行为,努力减少油烟扰民投诉和油烟污染。	2018 年底	区环保局、各街道办事处	区工商分局、区食药监分局、区城管局
22	强化源头防控,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和渝中区《关于进一步加强餐饮业油烟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渝中府办〔2017〕95 号)相关规定,	2018 年底		区食药监分局、区工商分局			

序号	存在的问题	整改措施	整改时限	牵头单位	协办单位
	(二) 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力度不够。	严格餐饮经营审批。			
23	7.解放碑李记串串污染扰民投诉多,夜间存在占道经营行为。	1.会同环保部门督促该店对油烟扰民问题立即整改。 2.加强监管,坚决禁止占道经营行为。	2018 年底	解放碑街道办事处	区环保局、区城管局
24	8.渝中区食药监局违规审批化龙桥瑞灶火锅店,群众投诉强烈。	约谈经营业主,督促其配合落实环保部门相关整改要求;会同环保部门对该店违反《大气污染防治法》有关条款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2018 年底	区食药监分局	区环保局、化龙桥街道办事处
25	9.扬尘污染控制措施不到位。	抓好施工扬尘治理,督促施工工地严格执行控尘十项规定,督促建设单位把控制扬尘经费纳入工程造价,制定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处罚控尘不达标的施工单位;对辖区内重大建设项目和新开工项目实施 100%电子监控,将建筑施工企业扬尘控制情况纳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内容。创建(巩固)扬尘控制示范工地 20 个。对尘污染严重、屡教不改、影响恶劣等情形的施工单位及其主要责任人实行“一案双罚”。	2018 年底	区建交委	区环保局、区城管局、区房管局(区棚改办)
26		抓好脏车入城、运输扬尘、裸地扬尘、道路扬尘管控工作,主要市政道路机扫率保持 90%以上;渣土运输车辆全部安装密闭装置并确保正常使用,未符合要求上路行驶的,一经查处按上限处罚并取消渣土运输资格。	2018 年底	区城管局	区建交委、区房管局(区棚改办)、区公安分局
27	10.储奇门下河公路区域及相邻滨江公园道路区域控尘不到位。	1.督促施工工地增加洒水频次,按要求对现场裸露土进行覆盖,完善工地进出口冲洗设施,并按规定对进出车辆进行冲洗,确保车辆不带泥上路。 2.加强对工地的巡查力度,对施工扬尘污染行为进行严肃查处。	2018 年 8 月底	区建交委、区城管局	南纪门街道办事处
28	11.交通运输污染影响明显。	开展在售车用汽、柴油油品质量专项检查,禁止销售国四标准及以下车用汽油、柴油。	2018 年底	区工商分局	区质监局、区商务局
29		建立非道路移动机械动态管理台账,加强日常执法检查,严禁	2018 年底	区环保局	区公安分局、区

序号	存在的问题		整改措施	整改时限	牵头单位	协办单位
	(二) 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力度不够。		辖区内使用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工程机械。加强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排放检验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出具虚假检验数据等违法行为。完成道路排气路检1万辆,督促路检超标车辆及时整治,确保尾气达标排放。			建交委、区城管局、区房管局(区棚改办)、区质监局
30			加大老旧车辆淘汰力度,强化黄标车“闯禁”和货运车“闯限”执法。	2018年底	区公安分局	
31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法要求,督促新建码头配套建设岸基供电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施工、验收、投用。完成至少1处码头岸基供电设施建设或改造。	2018年底	区建交委	区经信委
32	(三) 生活污染防治	12.生活垃圾管理不到位。根据《渝中区环卫设施布点规划(2015-2020)》要求,2015-2017年新建设1座珊瑚公园垃圾中转站,对菜园坝垃圾中转站进行提档升级,但目前扩能改造仍在开展前期工作,进度严重滞后。	落实《渝中区环卫设施布点规划(2015-2020)》要求,加快菜园坝垃圾中转站提档升级;密切跟踪长江委审批进度,推进珊瑚公园垃圾中转站项目建设。加强菜园坝垃圾中转站渗滤液的规范收集及转运,渗滤液交由有处置能力的单位安全处置;建立完善渗滤液转运台账。	2018年底	区城管局	区发改委、区环保局、区规划分局、区国土分局、区建交委
33		13.菜园坝垃圾中转站抽风除尘除臭系统于2017年8月损坏后一	严格菜园坝垃圾中转站抽风除尘除臭系统的日常管理,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2018年底	区城管局	

序号	存在的问题	整改措施	整改时限	牵头单位	协办单位
	治问题突出。 直未运行，现场臭气严重，相关责任人明知抽风除尘除臭系统存在故障却不安排维修。垃圾中转站未建立渗滤液转运台账。冲洗污水收集不规范，管理制度未落实。				
34	14.7个楼站式垃圾转运站存在洒漏现象；南区路、健康路垃圾转运站管理不到位，现场臭气严重。	加强对全区楼站式垃圾站垃圾转运的规范管理，加大巡查和考核力度，强化站内与站外的清洁管理，杜绝洒漏现象发生。进一步加强南区路、健康路垃圾转运站管理，配置高压冲洗设施、飘香设施，安装喷淋消洒装置，强化消杀除臭。	2018年8月底	区城管局	
35	15.化龙桥街道嘉韵山水城小区垃圾中转站未采取任何防治措施，渗滤液直排雨水管网，臭味严重。	拆除化龙桥街道嘉韵山水城小区现有垃圾临时堆放点，并清理平场。	2018年8月底	区城管局、化龙桥街道办事处	中房物业公司
36	16.餐厨垃圾收集未全覆盖。全区可纳入餐厨垃圾	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商家规范收运餐厨垃圾意识，不断扩大餐厨垃圾收运覆盖范围，确保现有可纳入餐厨垃圾收运的2560余家餐饮业单位全部签订垃圾转运协议，实现“全覆盖”。	2018年底	区城管局	区食药监分局、各街道办事处

序号	存在的问题	整改措施	整改时限	牵头单位	协办单位	
37	(三) 生活污染防治问题突出。	圾收运的商户2560余家,截至2018年4月17日,与有资质的单位签订了餐厨垃圾转运协议的有2157家,覆盖率约84%。	加强执法巡查,严禁餐厨废油直接倾倒市政垃圾桶;加大对非法收运餐厨垃圾的查处力度,促进商家规范收运餐厨垃圾。	2018年底	区城管局	区食药监分局、各街道办事处
38	17.生活污水收集处置工作存在不作为。	落实《渝中区排水设施及管网规划(2015-2020年)》,因地制宜确定年度污水管网改造任务。结合地块建设、道路建设等新建项目,推进一批次排水管网新建任务,逐步实现雨污分流。2018年完成道路配套雨污水管网建设1.5千米。	2018年底	区建交委	区城管局	
39		2018年底前,完成市政排污(水)口及污水截流整治6处;实施新华路、上清寺片区等排水管网改造约2.6公里。强化老旧市政排水管网监管维护,定期开展排查,建立监管台账,加强排水管网及其配套设施维护与修复。启动全区排水管网普查工作。	2018年底	区城管局	有关街道办事处	
40		落实《渝中区十三五海绵城市近期建设规划(2018-2020)》,加快海绵城市建设,2018年完成末端处理工程措施研究论证,2019-2020年逐年推进末端设施、消落区等建设。	2020年底	区建交委	区级有关部门	
41		18.菜园坝、储奇门公运物流码头、滨江公园等3个提升泵站因泵站标高较低,每年汛期及暴雨	2018年完成菜园坝、储奇门公运物流码头、滨江公园、洪崖洞等4处污水泵站部分设备更换改造。2019年完成菜园坝、滨江公园2处污水泵站改造。	2019年底	区城管局	区规划分局、区房管局(区棚改办)、区建交委、菜园坝街道办事处、南纪门街道办事处、朝天

序号	存在的问题	整改措施	整改时限	牵头单位	协办单位
	天都存在泵站无法运行，导致污水直接排入江。因雨污分流工作滞后，洪崖洞污水提升泵站下雨时干管倒灌，泵站无法运行，收集的污水也直接流入嘉陵江。				门街道办事处等
42	(三) 生活污染防治问题突出。 19. 河长制落实到位，未能发现菜园坝竹木市场、储奇门公运码头的污水泵站雨天污水直排。	1. 区河长办加大对相关街道、责任单位的督查、督办和指导。 2. 街道河长办进一步加大巡河力度，街道巡查每月不少于2次，社区巡查每周不少于1次；同时，做好巡查记录，及时发现问题，及时上报整改。	2018年8月底	区城管局	菜园坝街道办事处、南纪门街道办事处
43	20. 菜园坝皮革城河边长期存在市政污水排口污水直排等问题。	对菜园坝皮革市场河边市政污水的来源上游玫瑰湾小区的排水管网进行截流改道，接入市政排水管网。	2018年底	区城管局	菜园坝街道办事处
44	21. 沿江还有21个排口未完成整治。	1. 2018年10月底前编制完成避免排口污水进江应急预案。 2. 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3. 2019-2020年增加专业设备数量，暴雨期间采取临时措施用泵抽至排水公司箱涵，防止污水进江。 4. 委托专业队伍对排口的水源、标高及走向进行排查，2019年	2020年底	区城管局	区规划分局、区建交委

序号	存在的问题	整改措施	整改时限	牵头单位	协办单位
	(三) 生活污染防治问题突出。		6月底前根据排查出的问题编制专项规划。结合雨污管网分流改造，有条件的区域实施截流，对排口进行整治，做到“发现一处，整治一处”。		
45		22. 医疗废水处理和医疗废弃物暂存不规范。重医附一院医疗废水日产量约3000立方米，医疗废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能力只有1500立方米/天，治理设施存在严重超负荷运行情况，扩能改造工作滞后，随机抽查外排污水超标。重庆医博肛肠医院、重庆厚爱牙科诊所、重庆市第四人民医院等医疗机构医疗废物暂存间设置不规范。重庆市第四人民医院废水处理设施长时间损坏，不报告、不修复，环保设施“带病”运行。	严格医疗机构环境监管，督促医疗机构规范设置医疗废物暂存间。	2018年底	区卫计委 区环保局、各街道办事处
46	(四) 部分领域环境管理亟待加强。		对发现医疗废水超标排放、擅自停运污水处理设施、医疗废弃物违规转运、辐放射环境管理不到位等问题严肃处理，并责令整改。	2018年底	区环保局 区卫计委、区公安分局、各街道办事处

序号	存在的问题	整改措施	整改时限	牵头单位	协办单位
47	23.大坪街道对辖区内医疗单位、医用放辐射装置的底数不清，对医疗废水和医疗废物处置工作监管力度不够。	1.加强与行业主管部门沟通配合，开展拉网式排查，摸清辖区内医疗单位和医疗放辐射装置底数。加强动态管理，完善工作台账。 2.严格按照国家《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加强对辖区内医院、诊所的医疗废水和医疗废物处置情况的监管。 3.积极争取行业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对从业人员加强业务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的工作能力。	2018年8月中旬	大坪街道办事处	区环保局、区卫计委
48	(四)部分领域环境管理亟待加强。 24.朝天门街道对辖区内餐饮单位、医疗单位、医用放辐射装置的底数不清，对医疗废水和医疗废物处置工作监管力度不够。	1.组织街属各社区对辖区内餐饮单位、医疗单位、医用防辐射装置点位进行拉网式排查，做到底数清、数据明。建立工作台账，加强动态管理。 2.定期对辖区医疗机构的医疗废水、医疗废物处置进行检查，做好现场检查记录。	2018年8月底	朝天门街道办事处	区环保局、区卫计委
49	25.区食药监局对过期药品长时间未处置。	制定《渝中区家庭过期失效药品回收管理办法》《过期失效药品回收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过期药品集中回收销毁，将回收的过期药品交由相关合法资质的公司处置。同时，做好回收记录和回收移交记录，确保回收过期药品不流失、不失控。	2018年底	区食药监分局	
50	26.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不到位。	全力巩固大溪沟饮用水源地保护区船舶整治和规范化建设成果，强化保护区日常巡查监管，严禁任何船只回迁、停泊保护区；及时清除保护区范围内存在的违法种植、生活垃圾等，严禁在保护区范围内违法倾倒建筑垃圾；依法查处饮用水源地一	2018年底	上清寺街道办事处、大溪沟街道办事处	区建交委、区城管局、区环保局

序号	存在的问题	整改措施	整改时限	牵头单位	协办单位
		级保护区内垂钓、游泳等污染饮用水水体的行为。			
51	27.大溪沟饮用水源保护区内存存在游泳、钓鱼等问题，日常监管不扎实。	加强日常巡查力度，街道河长办每周巡查一次，沿江社区每天巡一次，执法队加强执法劝导。	2018年9月底	上清寺街道办事处、大溪沟街道办事处	区城管局、区环保局
52	28.噪声污染投诉居高不下。	强力整治违法夜间施工噪声扰民突出问题。深化建设、环保、城管、公安等部门联系联动，开展联合执法和专项行动，对违法夜间施工行为严厉打击、严肃惩处。	2018年底	区环保局、区建交委	区城管局、区公安分局
53		鼓励施工单位采用先进的控噪措施和施工工艺，推动源头降噪。加强建设施工单位环保法律法规宣传，将其守法情况纳入企业环境信用评价，提高施工单位环保守法意识。	2018年底	区建交委	区环保局
54		大力整治社会生活噪声，严控广场舞等群众反映强烈的噪声扰民问题；加强交通噪声全程控制，严查机动车违章鸣号、夜间飙车等突出交通噪声扰民问题。	2018年底	区公安分局	区环保局、各街道办事处
55		29.餐饮船舶污水垃圾收集处置管理不到位。	全面开展餐饮船舶污染整治。按照《重庆市渝中区餐饮船舶污染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要求，对10艘餐饮船舶实施分类整治，其中完成拖移拆解4艘、拆除餐饮设施恢复为工作趸船原貌3艘、暂停营业并按最新达标排放标准实施改造3艘。	2018年底	区建交委
56		建立健全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监管联单制度和海事、港航、渔政渔港监督、城管、环保等部门的联合监管制度，加强部门协同配合和联合执法。	2018年底	区建交委	区城管局、区环保局、有关街道办事处
57	30.化龙桥街道下河码头河源鱼庄无任何证书证照开展餐饮经营，船上垃圾直接倒入岸边垃圾站。	依法关停，拖移拆解。	2018年8月底	区建交委、区工商分局、区食药监分局	

序号	存在的问题	整改措施	整改时限	牵头单位	协办单位	
58	(四) 部分领域环境管理亟待加强。	31.菜园坝(兜子背)码头鱼船中餐店船检证书过期,未建立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联单制度,船上油水分离器产生的油污倒入市政垃圾桶,污水直排。	依法拖移拆解。	2018年8月底	区建交委	
59		32.菜园坝轮渡码头轮渡92固老五鱼庄未建立污染物接收、转运联单制度。	停止营业,恢复工作趸船原貌。	2018年8月底	区建交委	
60		33.储奇门码头长滨人家食府无船检证书,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油烟用换气扇抽出直排外环境,船舶污水及残油去向不明。	停止营业,恢复工作趸船原貌。	2018年8月底	区建交委	区环保局

序号	存在的问题		整改措施	整改时限	牵头单位	协办单位
	<p>(四) 部分领域环境管理亟待加强。</p>					